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祥新材”、“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对天祥新材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天祥新材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天祥新材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天祥新材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及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等。

项目组与天祥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挂牌基本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依法设立

（1）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祥有限”）系由上海竹默贸易有限公司、黄建芬于 2017 年 2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 月 9 日，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7]第 33000027916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6 日，上海竹默贸易有限公司、黄建芬签署《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2 月 6 日，天祥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1）通过天祥新材公司章程；（2）选举黄建芬为天祥有限执行董事，选举徐明良为监事，聘任黄建芬为经理。

2017 年 2 月 8 日，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天祥有限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8BD812D）。

天祥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竹默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2,700	0	90%
2	黄建芬	货币	300	0	10%
合计			3,000	0	100%

（2）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天祥新材设立。天祥新材系由天祥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天祥有限的股东博高纺织、徐飞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就天祥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天祥新材进行了约定。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公司整体变更的基准日为2020年5月31日，由全体2名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整体变更后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折合股份为5,000万股），由公司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公司净资产认购并补足认购股份。

2020年6月22日，海盐东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盐东致会审[2020]224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5月31日，天祥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37,543,097.58元。

2020年6月28日，公司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1年9月17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原有限公司进行追溯审计，经审计：截至2020年5月31日原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37,671,137.88元；

2021年9月20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原有限公司进行追溯评估，经评估：截至2020年5月31日原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4,213.61万元。

股份改制后，天祥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股）	出资期限	持股比例
博高纺织	3,333	净资产	2,502.62	2020年5月31日前	66.66%
		货币	830.38	2040年5月31日前	
徐飞	1,667	净资产	1,251.68	2020年5月31日前	33.34%
		货币	415.32	2040年5月31日前	
合计	5,000		5,000		100%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确认股改基准日公司股改净资产出资的准确性、真实性，公司聘请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验资、评估。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21]D-0775号《审计报告》、立信中联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1]D-0045 号《验资报告》、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原发起人与现股东通过现金、债权出资的方式已经履行了注册资本补足义务，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天祥新材为天祥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虽然存在注册资本未缴足的情形，但后续公司已经采取追溯审计、评估及现金、债权出资补足的方式进行了弥补，出资已实际到位且真实合法，并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进行了验资、评估，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额也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予以确认，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事宜未对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不存在影响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公司依法设立满两年且合法存续。

2、存续满两年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8 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经天祥新材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股本的形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 年 6 月 28 日，经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天祥新材取得整体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满足挂牌标准之一的“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天祥新材的主营业务为纬编布、DTY、经编布。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9,570,827.20 元、109,390,415.69 元及 84,095,689.5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98%、99.82%、99.90%。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无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股东申请解散、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被依法撤销或公司宣告

破产等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情况

根据天祥新材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天祥新材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 5 名董事会成员及 2 名监事会成员，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另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和完善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

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了适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分层决策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进一步细化了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专门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公司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制度，三会健全，程序规范。

公司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应的职责。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完整，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2、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目前满足“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徐飞	35,000,000	70%	自然人	否
2	章绮函	15,000,000	30%	自然人	否

公司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是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B.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目前满足“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 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使公司治理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有效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股东、董事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 5 名董事会成员及 2 名监事会成员，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另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和完善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

上述制度包含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所要求载明的内容，一经生效，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其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应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公司制订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则等制度，并且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各项制度，满足“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的要求。综上，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六）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天祥新材委托我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业务规则》，天祥新材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主办券商承诺，在完成推荐天祥新材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严格依据《业务规则》履行持续督导权利和义务，指导和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组于 2021 年 07 月 22 日发起“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立项申请”的立项程序，经立项会议审议，“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立项申请”通过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组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文件，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提交的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组向内核机构提交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对天祥新材拟申请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共 7 人，分别是：刘海龙、刘政洁、朱成业、肖莉、黄金华、张志刚、罗晓玲。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我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天祥新材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备案文件，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设立于 2017 年 2 月 8 日，2020 年 6 月 28 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公司主营业务为纬编布、DTY、经编布的研发、生产、销售。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我公司将作为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推荐业务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 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推荐天祥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办券商在本次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办券商对拟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拟挂牌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七、推荐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中关于股份公司挂牌条件的相关规定，我认为天祥新材符合挂牌条件，特推荐天祥新材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理由如下：

（一）行业及主营业务方面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代码：C）—“纺织业”（代码：C1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代码：C）—“纺织业”大类（代码：C17）—“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中类（代码：C176）—“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小类（代码：C176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代码：C）—“纺织业”大类（代码：C17）—“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中类（代码：C176）—“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小类（代码：C176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一级行业（代码：13）—“耐用消费品与服装”二级行业（代码：1311）—“纺织品、服装与奢侈品”三级行业（代码：131112）—“纺织品”四级行业（代码：13111213）。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公司所在细分行业为纬编布、DTY、经编布。

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化纤加弹丝、纬编针织布、家用纺织、皮革毛皮制品等产业的企业。公司拥有数字式纱线张力仪、高速加弹机等自动化设备，针织产品年生产力可达 12000 吨。公司现已开发纬编针织产品二十余种，产品热销全国 20 多个各省、市、及自治区，并与国内众多知名厂家实现配套销售，已成为中国针织行业的骨干企业。公司被评选为 2018 年小微企业成长之星、成长之星工业企业、海盐县诚信守法示范企业；2019 年被评为省科技型中小企业；2020 年公司入选海盐第一批数字工厂（车间）名单。

（二）公司业绩方面

公司主要从事 DTY 及针织面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9,570,827.20 元、109,390,415.69 元及 84,095,689.58 元。公司的产品主要系纬编布、DTY 涤纶、经编布，其他主要系销售废料；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总体结构占比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开始转型，以前年度以销售初级产品 DTY 为主，因此毛利率水平也相对较低，而纬编布相对 DTY 是中级产品（经过染色以后就是成品布），市场定价较初级产品 DTY 而言要高，利润空间更高，即公司从 2020 年开始转型，改变产品结构，

以销售纬编布为主。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波动较大，2020 年其他业务收入较高主要系对外销售的废料产生的收入。

综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中关于股份公司挂牌条件的相关规定，我认为天祥新材符合挂牌条件并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及投资价值，特推荐天祥新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 POY 等材料。原材料成本在公司产品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POY 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国内外供需市场影响而波动时，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若关键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剧烈波动，而公司未能够采取有效措施平抑原材料价格变化造成的不利结果，或者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供货质量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将可能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针织布及工业基布小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报告期内受到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需求波动，以及突发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市场价格变动较大。随着同类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公司竞争压力将逐步增大，若不能在竞争中取得优势，或者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运营状况等外部因素影响，将可能对自身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导致收入、利润下滑的风险。

3、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7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分别为 53,416,644.96 元、85,397,377.68 元及 80,910,483.2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74%、77.93%及 96.12%，占比较高。虽然公司不存在对少数客户的重大依赖，但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出现前五大客户需求下降或新客户开拓收效慢的情况，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

4、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不够健全。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

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很短，高管团队协作尚不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并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规范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5、技术更新风险

近年来，为顺应发展趋势，行业内众多企业引进生产设备，进军高端产品市场。目前行业处于从低端向中高端转变的阶段，行业技术更新换代是必然现象。技术的更新使行业内的企业同时面临市场不确定的风险。

6、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是公司能长期保持技术优势并对市场做出快速反应的保障。能否维持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和未来发展的潜力。公司一贯注重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建立健全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激励制度，鼓励技术创新和专利开发，为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科研和生活条件，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培养员工的归属感和认同感。自公司成立以来，技术队伍不断扩大并保持稳定，虽然公司已采取了多种措施稳定技术人员队伍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核心技术人才的流失将是公司潜在的风险，这将对公司的经营及保持持续的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7、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徐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8、应收款项回收风险及坏账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23,662,401.39 元、32,523,448.98 和 38,874,435.09 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并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重大业务合同的增加，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了一批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固、信用良好、财务状况良好的长期客户，但若该

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的风险。

9、关联方交易及资金拆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较多与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及资金拆借的情形，其中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7 月份公司向关联方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接受劳务占当年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6.68%和 1.98%、0.35%；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7 月份向关联方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97%、5.25%、0.23%。此外，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7 月份公司向关联方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徐飞、章绮函、黄建芬借入资金，发生额合计分别为 121,644,136.52 元、125,170,693.49 元、95,545,000.00 元。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采购、销售的业务合同，向以上关联方的采购或销售价格符合市场行情，未有明显异常，具有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结合市场利率水平协商确定利率，未对公司资产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尽管如此，若公司不能对关联资金拆借进行有效管理，依然存在资产被不当占用或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等风险。

10、对外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尽管报告期内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但若因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发生波动，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